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2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德 112 偵 24657 字第 11290646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4657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一飛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4657 號被告陳一飛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一飛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德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黃德松 決行